光大信托-宝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-鼎益 2201 期清盘通知书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托管人）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数据服务商）：

根据《光大信托-宝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-鼎益 2201 期之信托合同》约定，【信托计划期限内，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】，则满足信托合同终止的条件。截至【2023】年【1】月【18】日日终，本信托计划【光大信托-宝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-鼎益 2201 期】，满足终止条件，进入财产清算程序。具体清盘模式如下：

1、 受托人提供清盘通知书，受托人需在清盘日前变现信托资产，全部清盘以后不再进行估值核算。

受托人决定执行清盘程序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	光大信托-宝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-鼎益 2201 期
起始运作日期	2022/1/21
运营终止日期	2023/1/18
清盘日期	2023/1/18
份额登记处理日	2023/1/18
资产净值（单位：元）	27,025,415.89
实收资本（份）	25,700,000.00
单位净值（单位：元）	/
累计单位净值（单位：元）	/
本次分配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27,025,415.89
分配次数	第【一】次
分配模式	☑一次全部分配（受托人在清盘日前已将全部资产变现。） 口二次分配（由于投资涉及停牌股票等原因，本信托部分清盘，在受托人将全部资产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。）
备注	根据实际情况选择（1、根据信托合同，在委托人份额赎回或基金清盘时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2、清算过程中产生的划款手续费由受托人承担；销户结息产生的结息金额归属于受托人。）

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2023 年 1 月 18 日